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JOLLY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越南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開曼公司及目標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之70%)，代價為32,550,000美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開曼公司及目標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代價為32,550,000美元。

##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開曼公司，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 (iv) 越南公司，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v) 目標公司，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以下：

- (1)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0.7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0%；及
- (2) 越南公司，目前由賣方擁有47%及由開曼公司擁有53%，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全部轉讓予目標公司。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550,000美元，須待本公告「代價之付款」一段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目標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經營及資產狀況參考正常商業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之付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至賣方之指定賬戶：

- (1) 代價之30% (金額為9,765,000美元) 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支付；
- (2) 代價之20% (金額為6,510,000美元) 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越南公司之實際控制權轉移至買方後支付；及
- (3) 代價之50% (金額為16,275,000美元) 須於目標集團之轉讓登記完成及向買方交付轉讓證明後支付。

## 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可通過下列方式被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1) 經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
- (2) 倘代價之付款逾期15日或以上，則可由賣方終止；
- (3) 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15日內移交目標集團的資產或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將越南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則可由買方終止；或
- (4) 倘違反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未予賠償，則可由非失責訂約方終止。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製造及批發。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收購待售股份而註冊成立。

### 有關賣方之資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全資擁有開曼公司及目標集團，並為待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開曼公司之資料

開曼公司為賣方為持有越南公司股份而全資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開曼公司為越南公司53%股份之法定擁有人。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乃為持有越南公司之全部股份而註冊成立。

越南公司為一間越南家具製造廠之法定擁有人，擁有兩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地塊總面積為190,482.1平方米及用作工廠。

根據目標公司唯一資產越南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7,248,000美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越南公司之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純利	712,266.75	<b>2,908,186.82</b>
除稅後純利	533,208.24	<b>2,269,289.40</b>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本集團現已成為全垂直整合家具公司，為美國十大家具批發商之一。為支持本集團的批發家具品牌組合，本集團已設立穩固及多元化的製造基地（包括中國、印尼、孟加拉及美國），從而繼續支持及擴大其於全球的家具品牌。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相一致，及將進一步擴大越南的製造設施，以減少中美持續貿易緊張局勢造成的不確定性。收購事項將提升股東價值並將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	指	Timber Industries Co., Ltd. (Cayma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2,5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指	順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0.7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開曼公司及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olly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之越南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Hsu Wei-Fu先生，開曼公司及目標集團之唯一擁有人
「越南公司」	指	Timber Industries Co., Ltd. (Vietnam)，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賣方擁有47%及開曼公司擁有53%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